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当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服务。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服务以来，其审计团队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2018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进行了认真商议，基于对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任期至公司2018年度的年审工作结束。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